

九龍婦女福利會
李炳紀念學校通告

2223 年家字第 7 號

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事項

敬啟者：

經考慮，本校認為(1)本校絕大部份的學生乃以鄰近入學的原則就讀本校，故一般往返學校與家居的時間在30分鐘以內；(2)小學生一般自理能力不足，未能有效保管手提電話/智能手錶，亦常有誤用的情況出現；(3)小學生因攜帶手提電話/智能手錶而引致違規與違法行為時有發生，故本校不同意本校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回校。然而，本校明白個別學生可能有特殊需要而希望攜帶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回校，因此，本校擬定以下程序讓這些學生家長替其子女申請攜帶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回校：

- (1)必須書面並具充足理由向校方申請准許其子女攜帶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回校；
- (2)班主任跟相關家長聯絡，以確認該學生有否需要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 (3) 經初步審核後，班主任會透過Teams發放一張「攜帶手提電話申請書」，訓導主任會要求相關家長簽署並督促其子女遵守本校所訂的「攜帶手提電話/智能手錶規則」，學生需透過Teams傳送已填妥的申請表予訓導主任（袁健偉主任）；
- (4) 訓導主任會就每個學生的申請作最後審批，而獲准攜帶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回校的學生將獲校方發出已由校方簽署的批准通知書以作證明（透過Teams）；
- (5) 本校明白由申請至審批會有一段時間，所以在這過渡期間，訓導主任會跟相關家長商議過渡的安排。

本校強調，(1)各學生應善用各項科技產品，而並非以炫耀為目的；(2)手提電話/智能手錶並不是一種有效監察子女活動 / 表現的工具；(3)未經本校同意而擅自攜帶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回校的學生將受紀律處分。上述的申請程序，亦同時適用於配帶「飾物」的申請。 貴家長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本校 (2384-6904)向袁健偉主任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林嘉康校長
(電子通告，不用簽署)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